國立中央大學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2.03.13 諮議委員（所務）會議審議訂定通過
95.02.2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7.2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0.14 教務會議核備
109.04.1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14 教務會議核備
110.10.0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16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三條 學生需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參加資格考試。該次資格考試未通過者，得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重考。經重考仍未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四條 學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選定本所聘任之教師擔任輔導教授，並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前選定本所聘任之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未於期限前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其修業事宜由所長會同所上教師協調處理。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論文時，至少一位為本所聘任之教師。

第五條 學生選課、離校，均須經輔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同意；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其選課、離校須經所長同意。

第六條 學生於修業及論文進行期間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如因故確需更換者，須先知會原指導教授，並以書面向課程及學術委員會申請，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變更。指導教授之變更僅限一次，並須於第一學年結束當年之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第七條 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其中至少 16 學分需為本所所開設之課程。

第八條 學生必修課程及開課學期為：認知心理學總論（3 學分 一年級上學期），高等心理統計學（3 學分 一年級上學期），心理學實驗法（3 學分 一年級下學期），以及四個學期之專題討論（0 學分）。

欲申請免修者須於每學期開學日前檢附任一學制內修習相關課程之課程綱要及成績單。

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辦理該學期必修課程免修考試。

若為研究所課程且未計入畢業最低學分，經考試合格者始可申請學分抵免（修讀五年雙學位者除外）;若為大學部課程，經考試合格者始可申請免修。

修習專題討論為畢業必要條件之一，規定如下：

1. 修業未滿兩年（含申請論文口試當學期）欲申請論文口試者，須於在學期間每學期修習專題討論且及格。若於學期中完成畢業口試，並可於校曆規定課程停修申請日前辦理離校，則可向課程委員會提出該學期專題討論免修申請，並依提出申請前之課程表現進行審核，另須於審核通過後自行申請停修。
2. 修業滿兩年（含申請論文口試當學期）以上欲申請論文口試者，至少須修滿四學期專題討論且及格。

第九條 學生修業期間，除必修科目外，選修科目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

第十條 領取獎學金或助學金之研究生，須負擔本所安排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性質之工作。其工作表現由本所課程及學術委員會定期考核，考核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次學年度之獎、助學金。

第十一條 學生學位考試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